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上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1日上午09：30分；
- 2、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040,547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6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牟跃先生、董事陈洪亮先生、董事刘军先生因公务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杨希先生、王大为先生、副总经理何乐琼女士、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列席了会议总会计师陈力先生因病请假。

三、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273,040,547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73,040,547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040,547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3,040,547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何锦律师和杨国钰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日